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1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68,5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68,5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46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8,526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3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次数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人数(人)	登记完成日期
2023.7.27	13.21	302.1714	1,009	2023.10.11

注:表格中相关信息均为对应授予日的信息,因激励对象人员变动等原因实际授予登记人数及数量有相应调整。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董事会召开之日至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前,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位变动不满足相关权益的授予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权益。公司对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了调整。限制性股票涉及人员变动162人,调减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19,556股。调整后,本次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02,158股。

2.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激励计划》因14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31,900股限制性股票及95,580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3.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激励计划》因49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213,014股限制性股票及629,672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4.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激励计划》因27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86,370股限制性股票及259,12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激励计划》因32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相应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132,224股限制性股票及396,78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6.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年激励计划》因78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265,

830股限制性股票及797,580份股票期权。另外,董事会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4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068,526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和各个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1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10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② 以2023年每股收益为基数,公司2023年每股收益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每股收益为38.696元,相较2022年每股收益34.450元增长率为12.37%,高于10%,满足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率达到及以上,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比例按该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达到解除限售比例的部分不得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4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当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46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8,52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828,075,486股的0.0585%。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梁志杰	董事、副总经理	35,648	14,260	40%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能”)以其部分辅助生产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的融资业务(共4笔),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并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日月光能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此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CR3971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5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越江路以南A区
法定代表人:虞豪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9.00%股权。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5,144,277.38	3,255,764,064.20
负债总额	2,855,609,688.25	2,581,434,962.12
净资产	489,534,589.13	674,329,102.08
应收账款	23,180,244.49	509,476,218.68
预收账款	-10,465,410.87	-115,205,487.05
净利润	-10,465,410.87	-115,205,487.05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出租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租赁成本:人民币5000万元(共4笔)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95%,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日月光能所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共4份)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4-088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房产”)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确切影响,还需根据后续进展进一步确认。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房产”)2024年就与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俞建午、杭州幸福融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泊山单元R2/R22地块合作协议》及《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泊山单元R2/R22地块补充协议》产生的纠纷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投资收益以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同时要求俞建午、杭州幸福融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中兴房产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0102民初96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

告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18,000万元及投资收益5,004万元(投资收益暂计算至2024年1月22日,此后以未付回购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被告俞建午、杭州幸福融创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被告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俞建午、杭州幸福融创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92,000元,由被告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俞建午、杭州幸福融创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诉讼及仲裁情况参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0102民初9678号)。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21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担保及反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江苏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就承接的海外焊装生产线项目客户A厂商的预付款项签署《独立保函》。

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向瑞弗机电的客户A厂商(以下简称“债权人”)出具《第一需求保函》(First Demand Guarantee,以下简称“独立保函”),为瑞弗机电因与债权人签署的海外焊装生产线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业务合同”)项下的预付款项支付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206,127.10元(以下简称“担保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24年12月22日。瑞弗机电为担保公司在履行《独立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后公司向瑞弗机电追偿权的实现,向公司出具《反担保协议》(以下简称“反担保协议”),约定瑞弗机电就公司因履行《独立保函》而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的20%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公司实际履行《独立保函》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解除担保及反担保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瑞弗机电签订了《解除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上述担保及反担保关系。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58,178.00万元(不含本次解除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6.00%。其中23,433万元为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形成的担保;34,745.00万元为股东大会在2024年3月审批授权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解除担保及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4-051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发出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进行,议题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于2024年12月27日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马向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建议由马向辉先生担任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	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张 伟	马向辉、李 涛、王 威
审计委员会	廖劲松	许丽华、郑明辉、马向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明辉	廖劲松、许丽华
提名委员会	许丽华	廖劲松、郑明辉、张 伟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廖劲松	许丽华、郑明辉、马向辉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莫非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张维伟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张炜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莫非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莫非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聘任期间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

本次会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1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促进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加强产品科技创新投入,深度融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网信体系,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持有的南京南曼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控股股东所属子公司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次交易处于实施阶段,本次交易事项已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的股权款。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加强产品科技创新投入,深度融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网信体系,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持有的南京南曼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控股股东所属子公司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并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工作、主要进展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9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5.1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回购报告书》(2024-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一交易日内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9.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0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2,997,9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沪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沈强	董事、副总经理	35,648	14.260%
徐德峰	董事	47,390	18.966%
郑明辉	财务总监	35,648	14.260%
小计		154,344	61.734%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等骨干人员(642人)		2,516,980	1,006.792%
合计(646人)		2,671,314	1,068.526%

四